附件3

苏州工业园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19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1.直接取消审批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适用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2.商务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 2 | 1.直接取消审批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苏州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规定，取消审批。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获取单位设立信息，纳入监管视线。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3 | 2.取消审批，改为备案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 |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计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管。 |
| 4 | 2.取消审批，改为备案 | 诊所设置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诊所设置备案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 在全省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改为直接登记注册，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备案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已在南京市实行诊所备案管理试点）。 | | 1.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诊所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登记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管。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5 | 2.取消审批，改为备案 | 诊所执业登记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诊所执业备案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 在全省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改为直接登记注册，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备案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已在南京市实行诊所备案管理试点）。 | | 1.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诊所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登记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管。 |
| 6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修改为“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7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苏州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措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获取单位设立信息，纳入监管视线。 |
| 8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启用智能填表系统，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9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个体工商户）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还有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启用智能填表系统，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
| 10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2020年底前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园区优化举措：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1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启用智能填表系统，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 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苏州工业园区人事局 |
| 12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启用智能填表系统，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3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等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价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
| 14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苏州工业园区消防大队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1.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对公众聚集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情况和需要提供的消防安全制度等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焦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5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苏州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获取单位设立信息，纳入监管视线。 |
| 16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县级公安机关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苏州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网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建立网吧处罚历史档案，对多次违规网吧加大查处力度。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7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施掌握运营情况。 |
| 18 |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药类）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药类）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19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食品经营提供者的经营业态、经营规模、安全管理能力和自贸区内监管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风险等级，确定监管重点以及监管频次，对食品经营服务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要实施日常监管、飞行检查等多维度监管方式，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确保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切实做到“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2.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科学制定自贸区内食品经营企业的日常检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监督抽查频次，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自贸区食品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3.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建立自贸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学治理体系，有效管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科学分析自贸区内食品经营者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实施食品安全隐患通知制度和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细化自贸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4.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实施自贸区食品经营者的诚信平台或诚信档案，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最大限度保障食品经营安全。 |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20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连锁总部除外）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21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22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23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延期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园区优化举措：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24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二级及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除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5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行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22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26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放射诊疗许可（介入放射学、核医学、放射治疗除外）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27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游艺娱乐）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压减至5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启用智能填表系统，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
| 28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歌舞娱乐）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压减至5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启用智能填表系统，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29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压减至5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启用智能填表系统，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
| 30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1、有条件的地区将设区市人社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市、区）人社部门；2、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信息管理系统清单等材料。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31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推行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制度。2.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压缩登记时限，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3.公示登记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依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江苏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表，实行全覆盖基础上的双随机检查。油脂类，酒类，肉制品小作坊每年检查2次。2.建立食品小作坊信息公示栏，公示登记证，营业执照，承诺书，添加剂使用情况，人员健康证等信息。 |
| 32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压减至5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33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事项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息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34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个体工商户除外）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园园区优化举措：减至3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启用智能填表系统。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35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应急管理部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压缩至7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査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36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 |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
| 37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含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和跨区域经营企业） |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38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 39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40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农药经营许可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经营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1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42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43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园区优化举措：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压缩至7个工作日，公示期为10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44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45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示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46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根据《关于对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苏审改办〔2019〕1号），我省该项权力已取消。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7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30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 **序号** | **改革方式** | **国家版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园区版事项名称** | **园区部门名称** | **具体改革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48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县级体育部门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事项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园区优化举措：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息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49 | 4.完善措施，优化审批服务 | 广告发布登记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发布  登记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3.将“广告发布登记”审批权限，下放到所在地省辖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有专门市场监管机构的，由该机构承担。省辖市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所在区的市场监管局进行登记。园区优化举措：将审批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健全监测制度体系，落实《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广告监测工作制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依法查处。2.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互联网+监管”，促进监管方式的多元化、体系化、科学化、现代化。3.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局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各司其责，综合治理。 |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9日印发 |

共印6份